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通函

謹此提述(i)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智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告；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廿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該物業的估值報告；(i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以及(iv)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該通函，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廿三日(星期五)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偉立先生、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美琪女士及黃君挺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GBS，BBS，太平紳士、張志輝先生及任達榮先生。